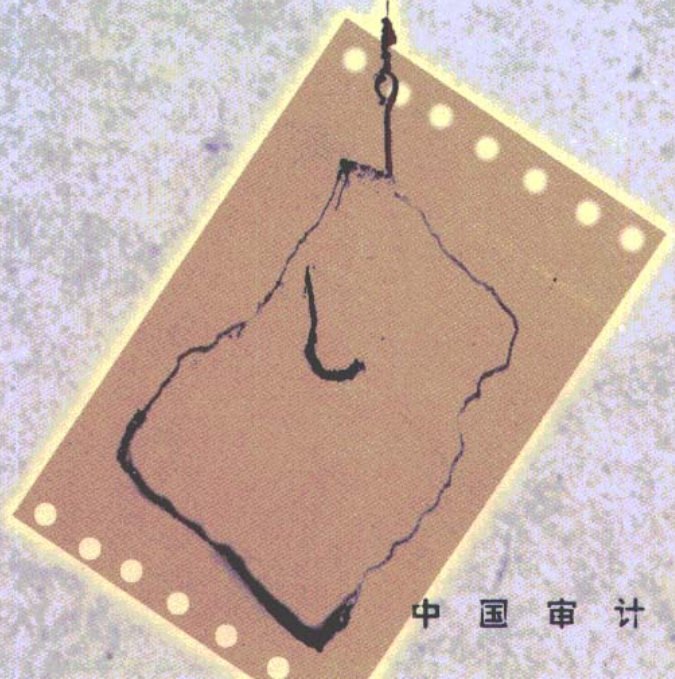


转型期的

周奋进 / 著

行政伦理



中国审计出版社

F713.8

Z73

转型期的行政伦理

周奋进 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第一章 行政伦理概述

当改革的浪潮将古老而又年轻的人民共和国推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民主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轨道时，一场由“内到外”的裂变就开始了。

从经济体制上说：要从由血亲宗法维系的一家一户的封闭落后的自然经济中挣脱出来；要从传统的行政命令、行政机关操纵一切经济生活的计划经济中挣脱出来，建立一个崭新的、以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操纵与启搏，以追求利益最大化、生产要素配置最优化的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市场经济体制。

从政治体制上讲：要使年轻的共和国从缺乏健全的法制和民主，封建社会的专权、人治的遗迹还较为严重的模式中挣脱出来，建立一个法制健全、决策规范、执法严明、守法自觉、充满民主、得民心、顺民意的民主法制政体。

从民族精神、国民的意识来讲：要从缺乏自主性、独立性、竞争性，以农为本的狭隘、封闭、迷信的小农意识的牢笼中走出来，确立和形成与市场经济相匹配的独立、开放、自主、创新的现代意识。

这几个方面的转变、提升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从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其影响力来讲，把它比喻成是一场无硝烟的全民族的战斗一点也不为过。在这场决定民族命运的战略攻坚战中，有一场战斗的重要性日益被国人所认识 and 关注，这就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具体操作，行政官员的自我约束与社会监督的问题。

改革伊始，不少人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改革只要解放、发展生产力，全民一个心眼，一股劲儿地抓经济建设，就自然而然会带动社会的其它方面，如政治、文化、思想、道德的进步。但改革艰难跋涉了 20 多年之后，人们发现社会前进、发展的问题并非是这样一个简单的等式：物质文明的进步 = 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进步。物质文明上去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的“表象”也有了极大的改观：摩天大楼、高速公路、信息网络、通讯设备、衣食住行……日益现代化，并迅速地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接轨。但社会内部的“隐形”的东西，如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并没有跟上经济发展的速度，反而出现了滞后，甚至发生逆向歧变的恶性发展苗头，其中最为典型的莫过于官员的腐败。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官商勾结、贪污舞弊现象严重。这种现象象瘟疫一样地蔓延，严重地影响着干群关系，损伤着党和政府的形象。腐败已成为党和政府的心腹之患，成为国人痛斥的毒瘤。除此，社会道德也出现滑坡现象，见利忘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冲击社会。于是，人们不得不重新思索深入改革、完善改革的举措，以保证改革能更好地按照人民的心愿，来实现社会全方位的和谐健康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曾在“89 风波”之后明确地指出了这个问题：“这些年，一手硬，一手软”，“最大的失误在于忽视思想教育”等等。于是以科学文化、思想教育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适度遏制了经济发展而社会风气恶化的局面。

随着改革力度的加强，人民对政府功能、政府形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相比之下，这些年来，人民所深恶痛绝的腐败现象仍没有得到有力的遏制。屡禁不止的腐败现象与打击、揭露出来的腐败事件相比，仍存在着“出生率大于死亡率”的情况。人们不得不再次反思：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局面呢？这些年来党和政

府反腐倡廉的决心不可谓之不大，人民要求反腐败的呼声不可谓之不高，政府机关的反腐倡廉的措施、规定不可谓之不细、不及时。但为何就是制止不了腐败现象的恶性发展呢？原因确实很多，如：法制不健全，对权力的监督不配套，舆论监督的力度不够，民意申张的渠道不畅等等。但其中还有一个被国人明显忽视但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各级官员对行政伦理认识的模糊。正是由于这个空白，或由于对行政伦理认识的错位、不到位，而缺乏对行政伦理的自觉追求与自觉约束，从而使一些官员稀里糊涂地犯了错误、犯了罪。这样的分析绝不是说行政伦理是万能的、唯一的，而是针对目前在所有约束、监管干部的措施与手段中尚缺乏对行政伦理的强调，极大地忽视了行政伦理的建设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各级干部对自身行政道德的要求，失去了严格自律的重要条件。

在共和国成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行政伦理的研究几乎是空白。这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行政伦理才渐渐地被提了上来。其实，行政伦理在西方、在我国都是个古老的话题。西方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与成熟，民主法治政体的建立，行政官员的伦理道德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而且随着法制的完善，对行政伦理的研究和对官员的道德约束也日渐重视和日益系统化。随着行政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问世，行政伦理学也渐渐从中孕育成熟，瓜熟蒂落了。西方学者马克斯·韦伯在描述资本主义的“专业化的行政人员”时写到：“国家生活的整个生存，它的政治、技术和经济的状况绝对地、完全地依赖于一个经过特殊训练的组织系统。社会日常生活的那些最重要功能已经逐步掌握在那些在技术上、商业以及更重要的在法律上受过训练的政府行政人员手中。”“事实上，国家本身，如果指的是一个拥有理性的成文宪法和理性制订的法律，并具有一个受理性的规章法律所约束、由训练有

素的行政人员所管理的政府这样一种政治联合体合作而言，那么具备所有这些基本性质的国家就只有西方才有，……”韦伯的观点带有明显的西方优越感，但他也确实看到了理性国家需要理性的政府、理性的官员。理性的官员必须具备全方位的素质，其中自然包括行政官员对行政伦理的理念思考与实践操作。

其实，我国历史上也不乏有关行政伦理的思考、论述，但如何将古老的行政伦理与现代的经济、政治相结合，而生长出当代所需要的行政伦理是这些年来我们所研究不够的。这与建立高效廉洁的政府，与百姓要求遏制腐败的强烈愿望是不相符合的。

本书力求在这方面的研究上有所突破，特别是对转型期行政伦理道德的缺位、苍白的原因、危害以及如何加强行政伦理建设作些研究，以推动我国的行政伦理建设。

一、行政伦理的含义

顾名思义，行政伦理指的是行政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行使公共权力、从事公务活动中，所应确立和遵守的伦理理念、伦理行为、伦理规范等。

“行政”一词在我国一直是指对国家进行管理的全部活动。在《左传》中就有“行其政令”、“行其政事”的说法。在英语中，行政与施政是一个意思。从三权分立的角度上使用“行政”的，在西方学者中是由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洛克提出，经过法国的启蒙学者孟德斯鸠的改造而确立的。洛克主张把立法权同行政权与联盟权（外交权）分开。孟德斯鸠则进了一步，提出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学说。所以，行政可以理解为政府部门按照法律有序、规范地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切活动。简言之，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可见，行政涉及的是国家的权力，以及国家权力具体执行的全过程。

行政的主体是由行政机关和公务员组成的。由于国家的庞大，不同层次、级别的行政机关所行使的权力不一样，但只要是行政机关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它们是代表国家来行使“公共权力”、“国家权力”的，而非个人的、群体的权力。例如在我国，最高的行政机关国务院，它是国家最高的行政权力机关。农村的乡政府、城市中的街道办事处则是最低层次的行政权力机关。它们之间在权力范围的大小、权力等级的高低上有明显的差别是不言而喻所。但有一点是一样的，即它们在行使权力时，是代表国家、代表人民的，任何使之偏离这一共同点的做法都是极其错误的。我们现在常讲“反腐倡廉”，这个“腐”是什么腐？它为什么会引起民众如此强烈的不满，就是因为它是行政权力的腐败，国家机关出现的腐败，当然关系到民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的每一个主人。

伦理的含义呢？简言之，伦理是关于道德的学问。在西方也称为道德的哲学。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伦理要高于道德，伦理要突出“条理”，更具理性层次，更具概括抽象性。相比之下，道德则更具体、更细致，泛指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更多的与行为相联系，重视行为规范的内容及“践履”、“实施”，而较少直接回答这种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的根据。伦理学一般还要回答这种行为方式的合理性、合法性的缘由，考察行为规范的“践履”、“实施”的条件、根据。换句话说，即道德有时只涉及如何去做、去行，而伦理学还要追问为何去做、去行，对道德的规范、行为进行再次的追问、审视。正因为有这样的区别，还有人认为伦理的视野着眼于更为宏观的社会，要以社会生活为背景；而道德则更多的与个人或群体的行为方式相联系。可见伦理与道德还是有所区别的。当然在不少的场合中，两者的界限模糊，甚至是相通并用的。这里之所以对伦理与道德的区别作些匡定，只是为了理性分析的需要。现实

生活中，人们使用它们时，常常把它们的内容看成是相同的。

本书要研究的是行政伦理，那么行政伦理的含义是什么呢？总括地讲，它是研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道德理念、道德准则、道德操守等的学说。具体来说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行政机关整体的伦理约束、导向的机制。这包括行政机关所应确立的道德观念与道德追求，并以此作为严格约束机关人员伦理行为的一种机制，这种伦理约束、导向的机制要内化为机关自身运转的一种机理。它代表着整个国家政权所追求的伦理道德的水平及国家管理活动时所必须遵守的“践履”与“实施”的基本原则。这部分行政伦理既具有很强的理念性， also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两者相互依托，如果仅有前者，失之空泛；如果仅有后者，过于散乱。所以必须从理性梳理与实践操作上把握政府行为的伦理准则。

二是行政机关人员，即公务员的伦理观念及其操作。这是从微观角度去剖析“个体化”的行政伦理行为。这部分的内容也常常被人称为是公务员的职业道德。这种比喻不完全贴切，但也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在现代，行政机关的人员被称为公务员，他们是行政权力、公务活动的具体实施者，他们在行使这一权力，进行活动时所具有的道德水准实质是行政伦理的折射和具体化，离开了无数公务员在个体的具体活动中所体现的道德行为，行政伦理就成了空壳。现实生活中，与百姓、公民密切联系，为百姓所视、所感的政府伦理行为正是通过他们与公务员个人的接触、交往中得到的。所以这部分行政伦理的内容是一定要研究的，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这部分内容研究得愈具体，行政伦理的操作性、评价性愈可行。

二、行政伦理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国家的产生，社会中日益分离出一些人代表国家来行使

国家的权力。随着国家管理的日益完善，国家的权力以及行使权力的人也日益地离社会而去，其相对独立性得到了加强，国家权力的行使更象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也使得如何制约国家权力、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成为社会问题被提了出来。

现代意义的国家，即民主法治的国家是随着大工业的出现、壮大而建立和完善起来的。资产阶级凭借大工业对封建宗法的破坏，对封建专制的冲击，对等级制、人治传统的扫荡，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政体。和以往的奴隶主国家、封建地主国家相比，资产阶级的国家具有其先进性、完善性、规范性，也更具民意性。象黑格尔曾形容的一样，过去的历史只有一个人是自由的，现在的历史是一部分人的自由。资产阶级批判了封建贵族的血统论，将“自然权利”、“天赋人权”复归给了每个人。“人人生来自由平等”，为了使社会有秩序地存在、发展下去，每个人都要出让一部分权利，通过契约的形式，交由一些人来管理，这即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的，被资产阶级奉为立国宗旨的“社会契约”思想。为了约束这些管理公共权利的人，使“公共权利”不被异化，国家必须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来对权力的行使及权力的行使者进行监管。

另外，大工业生产象头怪兽，它以远远超过自然力的机械力，为人类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丰富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同时，它依仗着市场交换，将社会的各个方面联系起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大洲，甚至跨洲、跨国，世界日益走向一体。动荡不定、变化莫测的市场，使许多交往的行为复杂、无序，远远不象小农经济那样，周而复始、整齐划一、沉闷僵化。这也说明，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时期，管理社会、管理国家，依靠人治是断然不行的。所以西方社会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推动下，其国家管理日益走上法制的道路也是必然的。随着国家机器的日益完善，西方各国纷纷出台相应的“公务员法”，对公务员

队伍进行强制性的法律的约束和制约。

但治理好一个国家，仅仅依靠法律是不行的。法律是刚性的僵硬的，它将社会的主体——无数具有活的灵性，具有激情、创造力，也具有恶习、恶念的人，置于死刻板板的条文律戒下。法律不是万能的，在人的行为中，在社会的生活里，有许多的行为不是靠法律可以解决的。法律是人设定，并约束人去遵循它、执行它，这里就必须有个条件，它要得到人心深处的认可。如果人心不接受它，它就可以成为徒有虚名的一纸空文。况且代表国家来行使权力的公职人员也是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的活生生的人。人的诸多情欲难以用法律统统约束。法律也不可能将人的行为动机、行为后果的评价都囊括进来。于是，在加强法治的同时，也必须加大伦理道德的作用，加强对公务人员的道德教育、道德约束、道德考核。社会发展的现实也正是如此。

行政伦理思想在西方有着较长的历史。早在古代巴比伦国、古希腊和罗马帝国，就有了它的萌芽。经过岁月沧桑，国家更迭，社会形态交替，行政伦理思想渐渐地丰富、成熟起来。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之后，随着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成为国家的掌权人后，行政伦理学得以独立并发展、成熟起来。现在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除了有相应的“公务员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法”、“反腐败法”等一系列约束公务员队伍的法规外，也有相应的对公务员伦理道德的要求与约束的规定。西方的国家元首及相应的官员在就职时宣读的誓约中都包含了守法及忠诚、公正的承诺。

如美国对官僚的制约来自四个方面：第一是外部制约，主要是法律的约束；第二是听证会；第三主要来自舆论；第四主要来自官员的职业道德。1978年通过的《政府道德法》，适用于总统、副总统、内阁官员、候选人以及国会、十六薪级以上的文职官员和七级以上的军官。其规定十分详细，如超过200美元的演

讲费、各类酬金及来源，金额超过 250 美元的交通、食宿、娱乐、招待及来源，非亲友赠送的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礼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红利、租金或资本所得；配偶工作所得超过 1000 美元的来源等都要上报。这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腐败。

英国于 19 世纪确立了文官制度，其中就有对文官行为规范的内容。它要求所有的公职人员必须忠于政府，随时为国效劳。并明确规定文官一律不得经商和从事同本专业有关的任何营利活动，也不得参加赌博和各种商业、金融性投机活动。

日本于 1947 年和 1950 年分别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行为规范有详细的规定。主要有：所有的公务员就职时，都要向录用机关进行服务宣誓，并在宣誓书上郑重签字；自觉遵守政令，忠实地执行上级的命令；专心致志地完成本职工作，不得谋取私利；在职或退職，均不得泄露工作中的机密；克己廉洁，在职时不得兼任商业、工业、金融业等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企业和其它团体的负责人、顾问等，更不许自办营利企业；举止庄重，不得进行有损公职人员形象和玷污全体官职名誉的任何行为。

我国近邻泰国和印度也有相关的规定。泰国于 1956 年颁布《泰国文官条例》，推行了一套文官行为规范。1954 年印度颁布了《全印文官行为条例》来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除了必要的内容外，还严格规定了申报个人财产的要求，并要求私生活检点，规定未经政府批准，任何男女文官不得与其配偶以外的人再订婚约。

德国、奥地利、瑞士、埃及、墨西哥等都制定了适合本国需要的公务员的行为规范。

行政伦理学在我国的兴起是改革开放以后，但行使政权时要有伦理约束的思想，即官员要有道德的操守这一思想，在我国可谓历史悠久。

1975年在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为吏之道》是我国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行政法文献。距今虽有2200多年的历史，但其对封建官吏的行为准则的规定已非常具体和丰富。如它将封建官吏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具体化为“吏有五善”：“一曰忠信敬上，二曰清廉毋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恭敬多让。五者毕正，必有大赏。”与此同时，《为吏之道》又提出了“吏有五失”，告诫官员要警惕的五种过失。

在唐朝，唐太宗提出过，对百官大臣要“推以赤心”，待以“诚信”。而对贪官污吏，要绝情、无情。这种带有强烈的爱憎分明的情感和伦理倾向，对加强唐太宗的个人威信，赢得“贞观之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中国的官场上历来传颂的至理名言：“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更是将官员个人的伦理情操抬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

明太祖朱元璋也是讲清廉吏治的一代明君。为了保证官员的廉洁，他不顾亲情，连自己的姑爷犯了重罪，也不手软，定斩不赦。

清朝的康熙也有自己的吏治做法。他以仁慈、宽厚著称于世，流传于世。他要求官吏“崇尚节俭”，“察识民情”，“嘉奖清官”，“重惩贪酷”。他又是务实重实际的明君，不要求官员为清廉而清廉，要求清廉只是手段，治国安民才是目的。如果有的官员只讲清廉，而不办实事，这样的清廉没有意义。他曰“凡有小吏者，律己廉洁，便可称善。大臣则自有大臣之体，当行有益于地方民生之事，非枉尚操守而已”。

翻翻中国千年古书，这样的例子很多，其中有许多值得我们挖掘和继承的东西。但在借鉴中国丰富的行政伦理思想的同时有一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即中国的伦理与政治过分密切的血肉关

系。在中国古代伦理即政治，政治也即伦理，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伦理政治。将任何伦理都抬到政治的高度，模糊了伦理与政治的关系；又将任何政治行为伦理化，使政治失去法律的支持而更具随意性、主观性，这为人治提供了沃土。在今天如果认识不清这个问题，也会阻碍法治的建设。

三、转型期行政伦理建设的重要性

新中国的建立结束了中国长达 2000 多年的封建人治的历史，伦理政治也宣告破产。但由于种种原因，共和国的政权建设在改革开放前一直没有纳入正轨。受前苏联僵化体制的影响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左”倾路线的影响，我们在经济上照搬前苏联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同时，也照搬了高度集权的政体模式，没能及时将共和国的政权建设纳入民主法制的轨道。个人迷信、长官意志、人治专权的做法和痕迹还较为严重的存在。在这样的背景下，科学的行政伦理学不可能获得它应有的地位。改革开放使古老的中国焕发了青春，使年轻的共和国走上了繁荣发展的康庄大道。

历史的风云、坎坷的历程使中国共产党清醒地认识到：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不只是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专利，工人阶级、社会主义也可以用，这就冲破了传统的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的思维模式，政权建设也由集权向社会主义法治过渡，影响深远的社会转型期开始了。要正确确定转型期的任务，首先要对我们目前经历的转型期有正确的认识。

（一）特殊历史定位的“转型期”

初看起来，我们的转型期似乎是在重复资本主义发展的老路，即：由自然经济、农业文明向商品经济、工业文明转型。这段历史在西方经历了三、四百年的漫长历史，难道我们今天也要

这样重复着走下去吗？答案是否定的！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期的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必须保持清醒。发展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不是在重复西方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资本主义的老路。

我们今天的改革处于特殊的历史定位。

首先，从中国自身历史发展的纵向角度上看，中国的确是处于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的转型时期。因为不依靠工业化，不依靠产品的社会化、商品化，生产要素得不到合理、优化的组合，生产力得不到长足的发展，落后封闭的生产模式和宗法血亲的网络不能被冲破，人的素质也不能得到提高。所以，从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看，中国必须走向工业化，必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说明市场经济是中国不能逾越的历史阶段。

其次，从横向的角度看，当我们正豪情满怀迈向工业化征程的时候，工业化在西方已呈现颓势。历时几百年的工业文明的辉煌期已过，工业文明的负面效应被凸现出来。激烈批判工业文明的“后现代”思潮已经涌起，它们批判的“技术理性”的堕落，“国家意识形态”的专制，“人的本质的异化”，“生态环境的恶化”等无不有一定的道理。当工业文明被我们描绘成带着灿烂光芒的“救世主”的时候，在西方已被看做是即将消失在“遥远银河”的“昨夜星辰”。而且深受其害的人们还念念不忘其“罪恶”，并以此作为即将迈向新世纪人们的警戒。

中国的转型期被定位在历史的纵向度与共时态的横向度的交汇点上，这是一个有些令人尴尬的历史定位。不是吗？回顾历史，我们应该义无反顾地向前走；可旁观四周，又仿佛身陷“四面楚歌”的境地。

何去何从呢？

首先，我们必须前行！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类历史要经历的经济模式有自然

经济、商品经济和未来的产品经济。自然经济包括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商品经济有资本主义社会，现在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也在其中。产品经济是指未来的生产力高度发达，产品的社会化极大提高，产品不再采取商品的形态进行交换，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即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模式是不能跨越的，而每一个经济模式包纳的社会政治制度可以是多样的。正因为此，社会主义的中国在今天发展商品经济，补上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的这一课是完全必要，完全正确的。经济决定政治，没有经济模式的彻底变更，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许多的弊端是无法根除的，社会生产力也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社会也不会得到长足的发展。党的 12 次代表大会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明确提出：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所以，在当前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用并不太长的时间，去实现资产阶级用了几百年方完成的历史任务。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和犹豫。我们失去了太多的历史机遇，世纪之交的这次历史机遇是不能再失去的！

其次，我们绝不能重复资产阶级的老路。

不错，我们发展商品经济确实晚了，在这点上我们确实落后了。但落伍者也有落伍者的优势，那就是可以将先行者走过的历史纳入胸襟，进行理性的审视，将人家经过长期探索而得出的经验及教训当做免费奉献的可供参考、借鉴的珍贵的历史材料，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归纳分析，上升提炼，从而制定出带有“前瞻性”的方案、政策，使自己在实践中获得行动的主动权。这样可以大大缩短我们工业化的时间，从历史损失的时间中找回时间，实现用尽可能短的时间去赶超先进国家的历史宏愿。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历史证明了要做到这一点是完全可能的。建国 50 周年，我们取得的辉煌成就已向世人宣告，在西方用 200 多年完

成的一些工作，我们仅用了 50 年就做到了！这也是“后滞”国家的优势。所以，我们今天不要总被近代造成的积弱积贫的落后所压抑，所自卑。落后者也有前进、跃升的契机。

我们得到历史的馈赠，不仅表现在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在发展资本主义时的经验教训，还表现在我们可以从“后现代”思潮对工业文明的激烈批判中汲取教训。“后现代”思潮对工业文明激烈的“否定”也确实抓住了片面发展工业文明所带来的弊端。如工业文明侧重科技理性，轻视价值理性；工业文明看重物欲、金钱，而轻视、否定人的价值；工业文明只重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而否认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忽视可持续性的发展……这也给我们这样一个刚刚起步迈向工业文明的国家以借鉴、警喻。它激烈批判的呐喊也是座座长鸣的警钟，给我们制定政策提供了警示，使我们的眼光看得更远，步子迈得更稳。因此，我们今天的工作绝不是重蹈“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的”资本原始积累的历史，而是重新书写共和国的辉煌，重新书写人类历史的新篇章。

再有，我们目前的精神准备与战略思考不同。

当年老牌的资产阶级在发展资本主义时是被动的被生产力牵着走的，他们对前途尚缺乏清晰的认识，是历史逼迫着他们上路的。他们是在生产力的发展中，逐步找到了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安抚民众的对策的。摸索出适度缓和社会基本矛盾的良策和办法，是他们在蹒跚学步中渐渐找到的。如果用历史发展的道路来形容的话，他们走了一条历史发展的一元化道路，即在单纯地依靠生产力和经济的决定作用，去逐步理顺经济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关系。或者说，他们大多靠经济发展的决定作用，去推动政治、思想、道德的发展变化。

与他们不同，我们是在充分认识了商品经济的作用后自觉选择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

国家的道路，我们是在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理论准备后，走上这条道路的，这与资产阶级当年不同。再有，我们走这条路的战略选择也与他们不同。我们不能走历史发展单一动力的道路，我们要走经济、政治、思想多元互动、齐头并进的行进路程。在经济发展刚刚起步时，就充分利用政治对经济、意识形态对政治、经济的反作用原理，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抓政治体制的改革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以社会三个子系统的和谐互进的发展，带动整个社会的文明繁荣。这样才可以减少社会的动荡和社会财富的损耗，以更快更短的时间去取得资产阶级几百年来所取得的全部成果。

明确了这一点，对当前在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巨大工程启动之际，大力加强行政伦理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才会有更明确清晰的认识。

道德是社会的意识形态，它归根到底是对社会生产方式的反映，当社会的经济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的时候，道德观念肯定是要发生大的裂变，这在我国已经充分显示出来。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有关道德问题的研究、关注日益突出出来，旧有的道德失去了约束力，而新的道德规范还未成熟，于是要求遏制道德滑坡、道德失范，重建道德的呼喊日渐强烈。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及时看到了这一点，大力提倡“两手都要硬”、“两个文明一起抓”。这对扭转忽视思想教育，忽视道德建设的偏差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意识形态被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决定的同时，对上层建筑、经济基础也有巨大的反作用，利用这个反作用，对完善社会的制度文明，对推动经济的发展都大有益处。我们作为一个“后滞”的国家一定要摆脱开前行国家所走的由单纯经济的决定作用而推动社会发展的单线前进的路标，充分利用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两手都动起来，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不忘精神